

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工作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选择 2019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及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,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春锦 余海龙 贾 谌 郑昌泓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